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收購

TUMI HOLDINGS, INC.之

主要交易

及

復牌

收購 TUMI

合併事項條款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3 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Tumi 簽訂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每股 Tumi 股份 26.75 美元收購 Tumi，惟受合併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擬以合併 PTL Acquisition 的方式落實，據此 PTL Acquisition 將與 Tumi 合併並且併入 Tumi，而 Tumi 於合併完成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存續。

Tumi（途明）是一個全球領先的高檔時尚生活品牌，其豐富的產品線包括商務包，旅遊行李箱及配件等。Tumi 品牌在超過 75 個國家約 2,000 個分銷點銷售。

合併事項須符合若干條件（或在適用法律不予禁止的範圍內，獲豁免），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除其他事宜外）合併事項獲 Tumi 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包括未取得 Tumi 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對合併事項作出的批准，或本公司或 Tumi 對合併協議中載列的契諾或協議有重大違反。

在合併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目前預期完成將於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合併事項的戰略和財務理據極具吸引力

- (a) 締造一家首屈一指的全球旅遊生活時尚公司。
- (b) 與本集團為優勢互補的理想組合。
- (c) 有利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展至極具吸引力的環球高檔商務包、旅遊行李箱及配件市場。
- (d) 發揮本集團龐大的環球零售及批發網絡，以及其在分銷、採購、技術創新及產品本地化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等方面擁有的優勢所帶來的強大商機，把 Tumi 品牌推廣至全球各地新增市場內數以百萬計的新顧客。
- (e) 鞏固本集團實現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強大平台。
- (f) 產生強大營運和銷售協同效應的潛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合併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及計算）超過 25% 但少於 100%，合併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復牌

鑒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市場傳聞，應本公司之請求，股份（股份代號：1910）於 201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 時 37 分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起復牌。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事項的實現以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包括（除其他事宜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經 Tumi 股東批准，並且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據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會否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3 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Tumi 簽訂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每股 Tumi 股份 26.75 美元收購 Tumi，惟受合併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擬以合併 PTL Acquisition 的方式落實，據此 PTL Acquisition 將與 Tumi 合併並且併入 Tumi，而 Tumi 於合併完成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存續。

B. 收購 TUMI

以下載列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日期

2016年3月3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PTL Acquisition；及
- (c) Tumi。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Tum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合併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按照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以合併方式實現收購 Tumi，惟受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擬以合併事項方式落實，據此 PTL Acquisition 將與 Tumi 合併並且併入 Tumi，而 Tumi 於合併完成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存續。

4.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每股發行在外的 Tumi 股份（Tumi 異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由本公司、PTL Acquisition、Tumi 或其各自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 Tumi 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除外）將予註銷並且轉換為收取每股 Tumi 股份 26.75 美元（「合併代價」）等額現金的權利。

由 Tumi 發行的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各情況下於緊接完成前均尚未贖回）將予以註銷。Tumi 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乘積的現金款項：(a) 受 Tumi 購股權規限的 Tumi 股份數目，乘以 (b) 高於每一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合併代價的超額款項（如有），並扣除就該付款需預扣的適用稅項。Tumi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乘積的現金款項：(a) 受 Tumi 受限制股份單位規限的 Tumi 股份數目，乘以 (b) 合併代價，並扣除就該付款需預扣的適用稅項。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條款須付的現金代價總額預期為約 1,824,125,868 美元（「總代價」）。總代價將透過一項新的已承諾債務融資（其將包括 5 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和最多 19.25 億美元的新定期貸款融通）及本集團自有現金資源撥付。債務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

合併事項下對 Tumi 進行股權估值後所得估值為約 1,824,125,868 美元。此代表企業價值對 Tum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 13.6 倍倍數。

每股 Tumi 股份 26.75 美元的合併代價相當於較 Tumi 股份截至及包括 2016 年 3 月 2 日止五個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19.34 美元溢價約 38%。

合併代價乃與 Tumi 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且參照（其中包括）Tumi 的過去財務表現、相關市場/分部的增長前景、在策略上與本集團業務相配合、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評估其如何借助本身的優勢發揮 Tumi 未來最大增長潛力後釐定。

按照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Tumi 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合資格就該等 Tumi 股份行使估值權（合資格享有並且可妥為行使及完善上述估值權的 Tumi 股份為「Tumi 異議股份」）。該等 Tumi 異議股份將不會獲轉換為收取合併代價的權利，但取而代之將享有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下授予 Tumi 異議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惟受若干條件所規限。Tumi 已同意及時就任何對 Tumi 異議股份進行估值的要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且本公司將有機會參與與上述要求有關的磋商。

5. 先決條件

合併事項須符合以下述若干條件（或在適用法律不予禁止的範圍內，獲豁免）（「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每一方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每一方履行義務須符合下述條件（或在適用法律不予禁止的範圍內，獲豁免），方告作實：

- (a) Tumi 股東須已按照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批准合併協議；
- (b) 須已按照盧森堡適用法律、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對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所預期交易（包括合併事項）的批准；

- (c) 《1976 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經修訂）下與實現合併事項有關的任何適用等待期須已期滿或終止，以及已取得任何其他反壟斷法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同意；
- (d) 對任何一方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未曾發出任何命令，亦並不存在任何有效的適用法律或其他法律限制、強制令或禁止規定使實現合併事項屬於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而被禁止；及
- (e) 在美國或在 Tumi 及 Tumi 附屬公司合共實現銷售額逾 5% 並且對各方具有實際司法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內，概無政府機構展開法律程序以質疑或尋求限制、制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合併事項或合併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尋求妨礙或限制本公司或 PTL Acquisition 擁有、控制、支配、營運或保留 Tumi 及其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能力，並且在各情況下，在考慮到申索的理據、可選的抗辯理由（程序上及實質性）以及上述政府機構最終勝訴的可能性後，將會 (i) 產生施行禁止實現合併事項的重大限制或強制令的風險或 (ii) 造成 Tumi 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在完成後取得、擁有、營運 Tumi 並且從擁有及營運 Tumi 中享有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 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 履行實現合併事項的義務進一步須符合下述條件（或在適用法律不予禁止的範圍內，獲豁免），方告作實：

- (a) 受合併協議所述若干重大性條文或重大不利影響條件所規限，合併協議中載列 Tumi 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或合併協議訂明的另一日期）須屬真實及正確；
- (b) Tumi 須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須於完成之時或以前履行及遵守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協議及契諾；
- (c) 自合併協議之日起，並不存在曾經或合理預期會個別或共同對 Tumi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須已收到有關清償現有目標公司信貸協議（定義見下文）下於完成日期的所有 Tumi 債項，及解除 Tumi 就上述債項而給予的任何擔保或其他保證的還款函（惟以本公司提供資金以落實上述還款）；及
- (e) 本公司須已收到 Tumi 的行政人員發出的關於已達成上述各項條件的行政人員證書。

Tumi 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Tumi 履行實現合併事項的義務進一步須符合下述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法律不予禁止的範圍內，獲豁免），方告作實：

- (a) 受重大性條文所規限，合併協議中載列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 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或合併協議訂明的另一日期）須屬真實，除非是不會單獨或共同妨礙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 實現合併事項或不會對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 實現合併事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及 PTL Acquisition 須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各自須於完成之時或以前履行及遵守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協議及契諾；及
- (c) Tumi 須已收到本公司的行政人員發出的關於已達成上述各項條件的行政人員證書。

6. 終止

終止事件

在下述情況下，合併協議可以終止，而合併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由本公司終止亦視為 PTL Acquisition 的有效終止）：

- (a) Tumi 與本公司以相互書面協議方式終止；
- (b) 由 Tumi 或本公司終止，但前提是：
 - (i) 完成尚未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或以前（紐約時間）發生，惟倘合併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條件已經達成，Tumi 或本公司可將成交日期推延至不遲於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正（紐約時間）；
 - (ii) 在投票表決通過合併協議的會議上，未獲得所需的 Tumi 股東對合併協議的通過；
 - (iii) 在投票表決批准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所預期交易（包括合併事項）的會議上，未獲得所需的本公司對該等事項的批准；或
 - (iv)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應已頒佈不可提出上訴的最終命令，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在各情況下永久限制、制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事項，或任何適用法律生效致使實現合併事項屬於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而被禁止；或

- (c) 由本公司終止，但前提是：
- (i) 在取得所需的 Tumi 股東批准前，(A) Tumi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未能在其委託聲明中加入其推薦建議，或由於其他原因根據合併協議更改其向 Tumi 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B) Tumi 就為其進行的一宗交易簽訂替代性收購協議，(C) Tumi 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違背或違反（或根據有關條款被視為已經違背或違反）合併協議中與收購 Tumi 的替代方案及取得 Tumi 股東批准相關的任何契諾規定或 (D) Tumi 已經違背或違反合併協議中有關取得 Tumi 股東批准的契諾，致使對於取得 Tumi 股東必要批准的所需時間或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受重大性條款以及糾正期所規限，Tumi 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合併協議中載列的契諾或其他協議，或合併協議中載列的 Tumi 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為失實且不正確；或
- (d) 由 Tumi 終止，但前提是：
- (i) 在取得所需的 Tumi 股東批准前，以就按照合併協議構成較優方案的交易，同時訂立最終的替代性收購協議為目的；惟前提是 Tumi (A) 向本公司支付終止費用（定義見下文）及 (B) 在上述終止時，同時簽訂上述最終的替代性收購協議；
 - (ii) 本公司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合併協議中載列的契諾或其他協議，或合併協議中載列的本公司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為失實且不準確；或
 - (iii) 在取得所需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前，(A)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未能在通函中加入其推薦建議，或由於其在適用法律下的受信責任而已經以其他方式落實更改推薦建議，(B) 本公司已經違背或違反與合併協議中有關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契諾，致使對於取得必要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需的時間或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Tumi 須付的終止費用

倘合併協議由以下一方終止：

- (1) 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c)(ii)段終止，或由本公司或 Tumi 上述第(b)(i)或(b)(ii)段終止，並且在任何情況下，(x) 於上述終止之日（或如屬根據上述第(b)(ii)段終止，於 Tumi 股東大會之日）前，已將收購建議或提出收購建議的意向通知 Tumi 的管理層或 Tumi 董事會或作出公開披露及 (y) 在上述終止後 15 個月內，(I) Tumi 就任何於其後實現的收購建議與第三方訂立最終協議或(II) Tumi 與一名第三方實現任何收購建議預期進行的多宗交易，而就第(I)或 (II)種情況而言，並不需要為與上述第(x)分段所述的同一收購建議；

- (2) 由 Tumi 根據上述第(d)(i)段終止；
- (3) 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c)(i)段終止（惟僅於本公司無權根據上述第(b)(ii)段終止的情況下）；或
- (4) 由 Tumi 或本公司根據上述第(b)(ii)段終止，

則 Tumi 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在上述第(1)、(2)或(3)段的情況下）54,700,000 美元或（在上述第(4)段的情況下）13,700,000 美元的款項（每項該適用款項下稱「終止費用」）；惟前提是，根據上述第(4)段支付任何應付的終止費用概不影響本公司收取上述第(1)段下因其他原因而到期的任何終止費用，但應按等額基準扣減其後根據上述第(1)段而到期應付的任何終止費用。

本公司須付的終止費用

倘合併協議由 Tumi 根據上述第(d)(iii)段終止（但僅在 Tumi 無權根據上述第(b)(iii)段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 Tumi 支付相等於 18,200,000 美元的款項。倘合併協議由 Tumi 或本公司根據上述第(b)(iii)段終止，則本公司須向 Tumi 支付相等於 13,700,000 美元的款項。

7. Tumi 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完成前，Tumi 將與本公司合作并盡其合理努力，以採取合理的必要行動使 Tumi 得以在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 Tumi 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并撤銷 Tumi 股份在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登記（如果該退市和撤銷登記未於完成前發生）。

8. 完成

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合併事項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倘屬較後時間）在營銷下述債務融資安排的營銷期間結束後第四個營業日發生。目前預期合併事項將於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9. 新的債務融資

按合併協議所預期，部分總代價將以已承諾債務融資方式集資，而債務融資將根據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金融機構簽訂的承諾函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債務融資已由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SunTrust Bank 及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三菱東京 UFJ 銀行有限公司）（「牽頭安排行」）進行安排。

在完成時，本公司計劃同時終止 (i) 由本公司、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行政代理人）以及多名貸款人及彼等其他方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簽訂的第二次經修改及重述信貸協議（「現有信貸協議」）及 (ii) Tumi、Tumi 的若干附屬公司及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抵押品代理人）以及多名貸款人及彼等其他方於 2012 年 4 月 4 日簽訂的經修改及重述信貸及擔保協議（「現有目標公司信貸協議」，連同現有信貸協議，統稱「現有優先信貸融通」），並且訂立預期提供不超過 5 億美元承貸額的優先有擔保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一筆本金額預期為 19.25 億美元的新的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循環信貸融通統稱「優先信貸融通」）。

建議中的優先信貸融通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期限：** 就循環信貸融通而言，不超過五年，及就定期貸款融通而言，不超過七年。
- 利率：** 利息應於優先信貸融通訂立後開始計算。優先信貸融通的利率將以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總淨槓杆比率為依據。
- 所得款項用途：** 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總代價、償還現有優先信貸融通及繳付與上述交易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擔保：** 優先信貸融通預計將由各自的借款人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財務契諾：** 預期優先信貸融通載列的財務契諾將類似於現有信貸協議項下的財務契諾。

C. 進行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合併事項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事項的戰略和財務理據極具吸引力

- (a) **締造一家首屈一指的全球旅遊生活時尚公司。**合併事項將北美洲標誌性高檔商務包、旅遊行李箱及配件的供應商 Tumi 與作為世界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生活時尚箱包及旅遊行李箱公司的本集團相結合，從而締造一家首屈一指的全球旅遊生活時尚公司。
- (b) **與本集團為優勢互補的理想組合。**Tumi 在超過 75 個國家設有約 2,000 個分銷點，其於高檔商務和行李市場的領導地位與本集團旗下強勢而多元化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在市場定位、價格點及分銷均重疊有限，因此 Tumi 與本集團成為優勢互補的理想組合。Tumi 的加盟建基於本集團過往多次成功收購不同產品類別及價格點品牌的記錄，藉此擴展其品牌組合。
- (c) **有利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展至極具吸引力的環球高檔商務包、旅遊行李箱及配件市場，**同時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全球公認於高檔市場傲視同儕的品牌。
- (d) **發揮本集團龐大的環球零售及批發網絡，以及其在分銷、採購、技術創新及產品本地化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等方面擁有的優勢所帶來的強大商機，**把 Tumi 品牌推廣至全球各地新增市場內數以百萬計的新顧客。這包括擴展在亞洲和歐洲的業務，同時加強 Tumi 的北美洲平台，並且發揮本集團在硬殼創新的優勢以擴充 Tumi 的硬殼行李系列。
- (e) **鞏固本集團實現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強大平台。**Tumi 的業務盈利可觀，而且合併後公司預期可產生大量的自由現金流量，以清償利息，同時繼續向股東作出現金分派。
- (f) **產生強大營運和銷售協同效應的潛力。**這包括在採購、物流、銷售和市場營銷、分銷、零售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等重要範疇上實現節省成本，以及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及全球覆蓋方面有所增強及相互補足，為營業額帶來潛在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有關 Tumi 的策略

- (a) 透過下列方式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全球多渠道分銷模式及直營專長：
- 利用本集團強大的全球分銷網絡，以滲透至亞洲及歐洲的批發客戶；
 - 利用本集團的實地資源，以針對本地市場喜好定製的產品改善 Tumi 的國際產品銷售和產品組合；
 - 在各主要市場開設店鋪，以加快 Tumi 進軍亞洲零售業的步伐；
 - 在本集團的「多品牌」店鋪中交叉銷售 Tumi 產品；及
 - 在零售經營中實施最佳慣例。
- (b) 透過下列方式加強產品開發及創新：
- 利用共享的最佳慣例及互為補充的開發工作，以改進創新；及
 - 利用本集團在硬殼創新領域的優勢擴展及提升 Tumi 的硬殼產品策略，尤其是就主要的亞洲及歐洲市場實行的策略。

合併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D.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進行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已一致批准（其中包括）合併事項，並且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預期進行的各宗交易（包括合併事項）。

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世界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生活時尚箱包及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及 Lipault®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新秀麗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之一。

本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其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其主要批發分銷客戶為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大型零售商、商品陳列室及倉儲式大商場。本集團於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產品在超過 100 個國家出售。

F. 有關 TUMI 的資料

Tumi 於 1975 年成立，是一個全球領先的高檔時尚生活品牌，其豐富的產品線包括商務包，旅遊行李箱及配件等。Tumi 以其產品質量優良、耐用、多功能以及設計創新，而被公認為傲視同儕的品牌。其產品範圍涵蓋以配合現代專業商務人士而設計的標誌性黑色彈道尼龍布質商務箱包及旅遊行李箱、旅遊配件、女士手袋及戶外服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Tumi 品牌於紐約、巴黎、倫敦以及東京等地約 2,000 個分銷點，以及於全球超過 75 個國家的頂級百貨公司、專門店、旅遊零售商店銷售。Tumi 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為「TUMI」。

以下載列 Tumi 刊發的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經審核)	2014 年 (經審核)	2015 年 (經審核)
銷售淨額	467,438	527,194	547,655
所得稅前收入	86,108	93,839	97,453
淨收入	54,559	58,009	63,013

(以千美元呈列)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經審核)	2014 年 (經審核)	2015 年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67,998	426,883	480,8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umi 的銷售淨額為約 5.48 億美元，相當於按年增長 4%。北美洲地區佔 Tumi 2015 年銷售淨額的 68%，亞太地區佔 17%，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佔 14%，而拉丁美洲地區佔剩餘的 1%。Tumi 於 2010 年到 2015 年間的銷售淨額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17%，增長強勁，而同期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逾 20%，極具吸引力。

G.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合併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及計算）超過 25% 但少於 100%，合併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H. 復牌

鑒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市場傳聞，應本公司之請求，股份（股份代號：1910）於 201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 時 37 分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起復牌。

I. 一般事項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在合併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合併事項）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通函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a) Tumi 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b) Tumi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述，及就對 Tumi 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差異作逐項對賬；及(c)本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

為使本公司有充分的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b)條，該條規定通函須在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合併事項的財務顧問。

4. 警示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事項的實現以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包括（除其他事宜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經 Tumi 股東批准，並且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據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會否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J.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合併事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對合併協議所預期交易（包括合併事項）的批准刊發並向股東寄發通函
「完成」	指 合併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號 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	指 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事項」	指 按照合併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PTL Acquisition 擬與Tumi合併並併入Tumi，而Tumi於合併完成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存續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PTL Acquisition及Tumi就合併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3月3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PTL Acquisition」	指 PTL Acquisition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umi」	指 Tumi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Tumi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為「TUMI」
「Tumi董事會」	指 Tumi董事會
「Tumi普通股」	指 Tum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Tumi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以下任何事實狀態、情況、條件、事件、變動、事情發展、事情發生、結果或影響（分別稱「影響」）：其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影響 (i)（受合併協議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是或合理預期會對Tumi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會妨礙、重大損害或重大延誤Tumi及時履行其在合併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已經或將會對Tumi及時履行其在合併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Tumi股份」	指 Tumi普通股股份
「Tumi股東」	指 Tumi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葉鶯*。